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要點

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與能量，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係指：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含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應用實務研究計畫案(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所委託之計畫案)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等三類。研究計畫均以計畫主持人為申請人，計畫主持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不予獎勵。每件計畫案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

三、獎助點數與上限

(一) 獎助點數：

1. 國科會所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及其他政府機關所委託之專題研究案(含產學與學術研究計畫)，總金額未達新台幣30萬元之研究案，以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未達新台幣1萬元者獎助點數2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2萬元者獎助點數3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2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3萬元者獎助點數4點；總金額達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之研究案，且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3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4萬元者獎助點數7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4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5萬元者獎助點數9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10萬元者獎助點數12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20萬元者獎助點數16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2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30萬元者獎助點數20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者獎助點數25點；若總金額未達新台幣30萬元，該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3萬元(含)以上，以實收管理費金額認定獎助點數(如表1)
2. 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含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總金額未達新台幣30萬元之產學合作案，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2萬元者獎助點數3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2萬元(含)以上者未達新台幣3萬元者獎助點數5點；總金額達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且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3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5萬元者獎助點數11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10萬元者獎助點數15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20萬元者獎助點數21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2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30萬元者獎助點數25點，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者獎助點數30點(如表2)。
3. 為獎勵教師多元升等，教師參加教師多元升等主題相關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並於會中發表成果者，得將相關與會證明及發表成果整理成教師多元升等實務成果報告書。申請獲審核通過者，每案獎勵點數2點。

(二) 獎助範圍：

本項獎勵每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原則。每案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之 20% 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學期依本要點每學期最高獎勵點數以 35 點為上限。

四、申請期限

- (一) 取得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及企業所委託之計畫案或有公開徵求公告之研究案獎勵申請，須為提出申請之當年或前一年度內結案之計畫案為本要點之獎助對象。
- (二) 教師多元升等獎勵申請，須為提出申請之當年或前一年度內發表於國內外教師多元升等主題相關成果研討會或發表會之成果報告。

五、申請程序

(一) 計畫案獎勵：

申請者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研究計畫案獎助申請表、教師取得當年度委託機構同意辦理研究計畫公文影本、已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證明或其它可供證明之文件及結案成果報告一份，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前向學術發展中心申請。

(二) 教師多元升等獎勵：

1. 申請者應繳交教師多元升等獎勵申請表，並檢附其教師多元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書及發表活動紀錄等一份，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前向學術發展中心申請。
2.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書內容需具備主題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貢獻等架構。

六、本要點依學術發展中心當年度預算，與全校教師申請通過總獎助點數，由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給。

七、本要點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90 年 10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8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點數對照表

表 1 國科會所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及其他政府機關所委託之
專題研究案(含產學與學術研究計畫)獎助點數

每案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獎助點數
未達 30 萬元	未達 1 萬元	2
	1 萬元(含)~2 萬元	3
	2 萬元(含)~3 萬元	4
30 萬元(含)以上	3 萬元(含)~4 萬元	7
	4 萬元(含)~5 萬元	9
	5 萬元(含)~10 萬元	12
	10 萬元(含)~20 萬元	16
	20 萬元(含)~30 萬元	20
	30 萬元(含)以上	25

註：若總金額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該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3 萬元(含)以上，以實收管理費金額認定獎助點數。

表 2 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含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獎助點數

每案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每案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獎助點數
未達 30 萬元	1 萬元(含)~2 萬元	3
	2 萬元(含)~3 萬元	5
30 萬元(含)以上	3 萬元(含)~5 萬元	11
	5 萬元(含)~10 萬元	15
	10 萬元(含)~20 萬元	21
	20 萬元(含)~30 萬元	25
	30 萬元(含)以上	30